加拿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（修訂草案）2018/02/27

一. 名稱: 本會定名為「加拿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」，以下簡稱為「總會」。
英文名稱為「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Canada」，英文簡稱為「TCCCA」。

二. 宗旨: 凝聚加拿大各地台商組織團結互助，爭取及保障台商權益並創造商機，發展商務。

三. 權責: 協調及綜理台商在加拿大具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地區間之事務。

四. 組成: 1. 本會由多倫多台商會、BC 省台灣商會及魁北克台灣工商文化協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聯合成立。

2. 新會員應為加拿大各地區經省級政府核准登記之台商組織，並應書面提交文、証件向本會理事會申請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。

3. 前項已加入本會之「台商組織」在本會中簡稱為「各會」。

4. 同一省份（或地區）只能有一個台商組織參予本會。如有同一省份之第二個台商組織申請加入本會，則應檢附該同一省份已加入本會之台商組織之同意書。

5. 各會除因書面聲明退會外，如有未善盡其義務者，理事會得決議暫停其權利。

五. 理事、理事會及正、副總會長:

1. 各會每年應選派代表二至七人組成總會之理事會，總會理事會之人数應限在九至二十一人間。代表（理事）之任期由各會自行決定。

2. 理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，每年由總會長至少召集會議兩次。

3. 總會長應每年由各會輪流擔任，如經理事會同意可續任一年再輪流。

4. 總會長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總會長之必要條件為曾擔任過各會會長之理事。

5. 各會之當屆會長為各會之當然理事並兼任總會之副總會長，以協助總會長之會務及活動。

6. 總會長得指定二位理事，分別擔任秘書長及財務長。如必要時，可增設一至兩位副秘書長。

7. 理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採多数决。理事會會議紀錄均應於會後電傳各會，各會亦應即轉知各會會員。

8. 理事會之召集及議事得採電訊方式進行。

9. 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務長及理事均為義務職且不支領差旅等補貼。

六. 會費與財務:

1. 各會每年應依其選派代表參予理事會之人數繳交會費，每位加幣 300 元整（此數額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而增減）。

2. 前項所收之會費係專用於本會註冊登記、財務審查及法務行政等費用。

3. 本會如舉辦活動，其舉辦活動之經費應由當屆總會長或其所屬之各會專案籌措，活動結束所產生之盈虧亦應由當屆總會長或其所屬之各會承擔。

4. 前項「籌措」係指以總會之名義接受捐款或贊助，但不得接受政治性、宗教性或附有條件之捐款或贊助。

5. 總會每年均應由財務長製作財務報表一份，經會計師審查及理事會通過後，移交下一年度之理事會。

七. 各會之權利與義務:

權利--1. 請總會協調有關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地區間之商務事宜。

2. 選派代表參與總會之組織及活動。

3. 各會會員均可參與總會之活動。

義務—1. 遵守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。

2. 配合及協助總會舉辦各項商務活動。

3. 協助各會會員解決其經商所遭遇之困難。

八. 會址與聯絡處:

1. 會址: 設於多倫多台商會之地址 即

213-885 Progress Avenue, Toronto, Ontario M1S 3G3

2. 聯絡處得依當屆總會長之地址而設定。

九. 本會之「年度」係指每年之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各會依本章程第五條選派之代表（理事）名冊，應於新年度開始之十五日內書面或電傳至當年度總會長所屬之各會，並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理交接手續，再依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。

十.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加拿大有關之法律規章辦理。

十一. 本章程應先經各會之理事會通過，本章程於理事會通過後亦應由各會轉知各會之會員。修改亦同。

十二. 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生效，並應譯成英文，依法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備。如英譯文有疑義，則以中文原義為準。